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90036072 號函核定

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31019532 號函修正

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41019811 號函修正

- 一、為因應香港及澳門相關國家安全法規之訂修，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行前請查閱大陸委員會網頁相關資訊，預為瞭解中國大陸及港澳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對人身安全及權益可能之風險。
 - （二）因公務事由在港澳辦理活動或會議應妥為規劃，避免涉及敏感事務，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必要時，得徵詢大陸委員會意見。
 - （三）因公務事由應邀赴港澳參與活動或會議，應詳細瞭解邀訪或主辦單位性質及屬性、對我方稱呼、活動安排及相關細節，避免涉及敏感事務，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必要時，得徵詢大陸委員會意見。
 - （四）應留意遵守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公務資料、物品、檔案等，非屬於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相關者，勿攜往港澳。攜往港澳之手機、筆電等，勿存放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無關之公務檔案、機敏檔案等。

(五) 可能涉及觸犯中國大陸及港澳國家安全相關法規之資料、物品、檔案、書籍、報章及期刊等，建議勿攜往港澳。攜往港澳之手機、筆電等及其內之社群媒體，亦建議勿存放相關之檔案、資訊、照片、影片等，以避免遭遇風險。

(六) 因公務事由赴港澳，原則上應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亦宜盡量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

(七) 通報作業：

1. 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所定之人員赴港澳，應依作業要點規定通報大陸委員會。作業要點未規定者，仍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2. 前目以外其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該人員所屬機關(構)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將赴港澳時間、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通報大陸委員會，以提供必要協助。
3. 作業要點第六點以外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通報表(如附表一)通報所屬機關(構)。
4. 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通報表(如附表二)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但如係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人員，應依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5.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八) 涉國家安全或機敏之機關(構)人員，除因公務事由或特殊情形外，建議避免前往港澳。

前項第七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 港澳官方人士。
- (二) 港澳民意代表。
- (三) 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
- (四)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

四、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在港澳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中國大陸或港澳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並請提高警覺避免公務資料及物品遭竊取或搶劫。
- (二) 留意可能遭港澳政府指控違法之言論，及避免接近或進入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稱之禁地或毗鄰禁地之處，以確保人身安全。
- (三) 注意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宜結伴同行，避免前往出現抗爭、集會遊行地點，或單獨前往陌生、

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四) 如遭遇中國大陸或港澳之羈押、逮捕、限制行動、搜索或盤查詢問，得通知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請求協助。
 - (五) 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主辦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
 - (六) 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避免非必要私人行程，並避免與可疑人士接觸。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不宜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七) 倘遇媒體詢問採訪，未獲授權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構)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八) 如有需要，得與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保持密切聯繫或請求協助。
 - (九) 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前點第二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主動填具通報表(如附表二)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
- 五、 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者，如遭刺探國家機密、一般公務機密事項；公務資料、物品遭竊取或搶劫；遭遇羈押、逮捕、限制行動、搜索、盤查詢問；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遭主辦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等，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構)，於返回臺灣後，並請所屬機關(構)函報大陸委員會。
- 六、 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附表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職稱	官職等	姓名
本次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乘）	期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是否已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並已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敘明事由）_____		

通報人：_____（簽章）

註：

- 一、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第六點以外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本表以通報所屬機關（構）。
-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併同本表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 四、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附表二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職稱		官職等		姓名	
本次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乘)			期 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是否已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並已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見對象 1	姓名、單位與職銜						
	時間						
	地點						
	會晤議題與內容						
會見對象 2	姓名、單位與職銜						
	時間						
	地點						
	會晤議題與內容						
事由			說明(檢附文件)				
公務	經所屬機關同意或核定之活動及行程		(檢附如邀請函、活動行程表等文件)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主辦或邀請單位						
	同案其他同行人員		人數		姓名		
非公務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敘明事由) _____						

通報人：_____ (簽章)

(機 關 章 戳)

註：

- 一、 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 二、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港澳民意代表、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但如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人員，應依該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三、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在港澳期間，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港澳官方人士、港澳民意代表、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主動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
- 四、 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五、 本表格會見對象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點	第三點	點名未修正。
(七)通報作業-第1目 屬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所定之人員赴港澳，應依作業要點規定通報大陸委員會。 <u>作業要點未規定者，仍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u>	(七)通報作業-第1目 屬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所定之人員赴港澳，應依該作業要點規定通報大陸委員會。	新增 <u>作業要點未規定者，仍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u>
(七)通報作業-第3目 作業要點第六點以外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 <u>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u> ，除具緊急臨時之情形外， <u>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通報表(如附表一)通報所屬機關(構)。</u>	(七)通報作業-第3目 屬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請假赴港澳，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原本著重於請假程序與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u>修正後則新增</u> 針對非因公務事由且未接觸特定身分人員的通報要求， <u>需於出境三日前填寫附表一通報所屬機關。</u>
(七)通報作業-第4目 <u>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u> ，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 <u>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通報表(如附表二)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u> 但如係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人員，應依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無此項目。	<u>新增</u> 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的通報要求， <u>需於出境一週前填寫附表二</u> ，並由所屬機關轉報大陸委員會。這項規定對於涉密或緊急情況有例外處理。
(七)通報作業-第5目 行政	無此項目。	<u>整合並擴大了</u> 原本第三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u>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u>，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u>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u></p>		<p>第七款第三目的部分內容，要求所有人員不論平日、假日、公務或非公務事由，<u>皆須同時完成人事差勤系統登錄及「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u></p>
<p>(八)特定身分人員定義 前項第七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稱<u>特定身分人員</u>，指下列人員：</p> <p>(一)港澳官方人士。</p> <p>(二)港澳民意代表。</p> <p>(三)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p> <p>(四)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p>	<p>無此項目。</p>	<p><u>新增對於「特定身分人員」的明確定義</u>，以配合修正後通報作業中會見或聯繫這類人員的相關規定。這是一個重要的新增概念。</p>
<p>第四點</p>	<p>第四點</p>	<p>點名未修正。</p>
<p>(六)因公務事由赴港澳，<u>避免非必要私人行程，並避免與可疑人士接觸。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不宜涉及公務相關活動。</u></p>	<p>(六)因公務事由赴港澳，<u>避免非必要私人行程，並避免與可疑人士接觸。</u></p>	<p><u>擴增了規定範圍，明確指出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時，亦不宜涉及公務相關活動</u>，以區分公務與私人行為的界線。</p>
<p>(九)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u>未經事前通報之前點第二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u>，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u>主動填具通報表(如附表二)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u></p>	<p>無此項目。</p>	<p><u>新增了在港澳期間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的補報要求。即便未能事前通報，也應於返台後一週內主動填寫附表二進行補報。</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	無此附表。	
附表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	無此附表。	